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常必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行方式可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得当。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对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杨鹏威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今后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肖 军

李 力

2015年8月17日